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参与表决监事3人。其中监事李颖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杨思嘉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二项、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后更公允的反映2016年度公司的资产状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项、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项、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项、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项、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慈善捐赠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进行慈善捐赠是对公司形象有利的，有必要的。

第七项、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第八项、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九项、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项、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6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说明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证券投资领导小组，严格按

照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权限进行。公司没有使用募集资金、贷款及专项财政拨款等专项资金进行有关证券投资事宜，投入资金仅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十一项、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十二项、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三项、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十四项、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7 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项、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能够很好的控制汇率变化对利润带来的风险，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十六项、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银行合作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与银行合作开展保理业务，能够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十七项、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利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十八项、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十九项、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